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19]邦盛证字第 048 号

2019 年 12 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19]邦盛证字第 048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的委托，担任东方精工的法律顾问，就东方精工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及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必要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必要书面询问或访谈，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精工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精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东方精工、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611                                                                             |
| 北京普莱德、标的公司    | 指 |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东方精工拟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                                                                                                                                |
| 鼎晖瑞翔          | 指 | 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 鼎晖瑞普          | 指 | 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 交易对方          | 指 | 鼎晖瑞普和鼎晖瑞翔                                                                                                                                          |
| 标的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拟购买的、东方精工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
| 交易对价          | 指 | 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总价款 150,000 万元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东方精工、交易对方与北京普莱德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交割日           | 指 | 《调解书》生效日当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

|             |   |                                                                                                                                         |
|-------------|---|-----------------------------------------------------------------------------------------------------------------------------------------|
| 银信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2019]邦盛证字第 048 号）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银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17 号] |
|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 指 | 东方精工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 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   | 指 | 北京普莱德应向东方精工清偿的已拨付募集资金（即人民币 6,188.41 万元）和利息（按照每年 4.35% 的利率计算，自募集资金拨付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截至交割日的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604.03 万元）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百分比均经过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位，由此可能导致直接以该等百分比代入公式计算时结果与各具体数量或其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形。

## 正 文

###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本次交易为东方精工向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出售其持有的北京普莱德 100% 股权，其中，向鼎晖瑞普出售北京普莱德 90% 股权，向鼎晖瑞翔出售北京普莱德 10% 股权。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普莱德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9,831.24 万元。经东方精工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50,000 万元。

###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普莱德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普莱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2019 年 11 月 24 日，鼎晖瑞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3) 2019 年 11 月 24 日，鼎晖瑞翔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4)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参与本次交易。

(5)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东方精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参与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各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在指定的地点办理完毕下述交割事项：

- a) 东方精工已向北京普莱德交付同意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出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普莱德章程修正案的股东决定；
- b) 北京普莱德已向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出具将鼎晖瑞普、鼎晖瑞翔记载为北京普莱德股东的股东名册；
- c) 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已向东方精工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 d) 北京普莱德已向东方精工支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

## (2)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9年12月25日，东方精工收到鼎晖瑞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15,000.00 万元，收到鼎晖瑞普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135,000.00 万元。

## (3)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北京普莱德已向东方精工支付已拨付募集资金 6,188.41 万元及对应利息。至此，东方精工与北京普莱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北京普莱德其他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北京普莱德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北京普莱德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 (4)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 (5) 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转移安置问题，北京普莱德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已实施，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已按本次交易的约定向东方精工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交割后北京普莱德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北京普莱德享

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已归属于鼎晖瑞普、鼎晖瑞翔，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亦已转让给鼎晖瑞普、鼎晖瑞翔。

#### 四、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鼎晖瑞翔、鼎晖瑞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普莱德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应由鼎晖瑞翔、鼎晖瑞普享有或承担。

####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资金、资产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东方精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东方精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



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北京普莱德及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在交割日或之后向北京普莱德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以及北京普莱德的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作出多项承诺，相关各方应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诺及其他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已于交割日起归属于鼎晖瑞普、鼎晖瑞翔，且鼎晖瑞普、鼎晖瑞翔已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不影响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实际交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友谊

经办律师：\_\_\_\_\_

杨霞

\_\_\_\_\_

张雷

年 月 日